

□ 杨建荣

企业重组是实现国企战略性改组的重要途径

18年来的改革和开放带来了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特别是“十四大”以来的5年中,我国的国民生产总值以年均增长12.1%的速度增长,这样的增长让国民自豪,为世界瞩目。中国经济的这种增长来源于两个板块:一块是非国有经济,在体制外以增量发展为主;另一块是国有经济,在体制内以存量发展为主。

国有经济除通过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控制国民经济外,还在财税、就业和社会福利等方面对国民经济作出巨大贡献。但由于产权制度不明晰,经营机制不灵活等原因,国有企业在为国民经济作出贡献的同时也在生产经营和市场发展方面陷入了困境。为此,对国有企业实施战略性改组成为“十五大”报告中的一项重要内容。从中国国企改革的历史和现实看,国有企业实行战略性改组的重大思路应当是收缩与扩张并举,以股份制为主要形式,进行国有企业的重组。

实际上,正如股份制既可为私有制服务,也可作为公有制的实现形式一样,企业重组活动是西方国家实现规模经济、提高竞争能力的有效手段,也可以是优化国有资产配置,实现国有企业战略性改组的主要手段。近年来,国际资本的流动与跨国公司的重组活动越来越密切,也就是说,国际资本流动的迅速增长,特别是直接投资和银团贷款的增加,在很大程度上是跨国公司在世界各地积极推行购并战略的结果。资料表明,在美国100家大型跨国公司中,进行过国内企业购并的占90%以上,进行过跨国企业购并的达70%以上。通用汽车公司就是通过对国内企业的购并、对欧洲相关企业的购并,对日本五十铃汽车公司的购并以及对发展中国家有关企业的购并才发展到今天这样庞大的规模。因此,西方企业特别是跨国公司的发展史,也是一部企业重组的历史。

我国企业重组的历史可以追溯到80年代,但只有进入到90年代证券市场和产权市场初具规模后,企业重组才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重组的方式才有了新的突破。特别是近两年来,随着国有企业改革的进展,企业重组已经成为优化国有资产配置,实现国有企业战略性改组的主要手段。究其原因,主要在于:新一轮经济增长周期的启动和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化为企业重组提供了良好的机遇;沿海经济继续发展的同时,中西部和东北部地区将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发展,为企业重组提供了一个更为广阔的空间。

企业重组的实质是要通过资产的整合,形成以大量生产体制为核心的、能够充分发挥规模经济效应,同时具有技术创新和市场竞争能力的现代企业组织体系。换句话说,企业重组的目

标是要使我们的企业具备三种能力:首先是规模经济生产能力。在现代生产组织体系中,规模经济生产能力是最为基础的企业能力。在我国产业同构化现象严重的状态下,企业过分依赖消费市场的热点,往往盲目地进行追波逐浪式的热点产品生产,“打一枪换一个地方”,很难实现规模经济能力;其次是技术进步和创新能力。在现代生产组织体系中,技术进步和创新是“克敌制胜”的法宝,中、小企业要有自己的技术诀窍,大企业更要掌握领先技术并锐意创新;再次是市场的垄断竞争能力。在买方市场条件下,企业的垄断竞争能力是关系到生死存亡的市场综合实力。为此要依靠技术和培育品牌,不断开拓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空间。

目前,企业重组的途径主要有三条:一是开展产权交易,实行国有企业的兼并与破产。产权市场是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特有形式,作为有形市场,产权的进场交易,在政府监管下规范进行,实现国有资产存量的优化配置;二是利用证券市场进行企业重组。通常包括上市前的重组和上市后的重组两种情况。尽管上市前的重组与上市后的重组目的有所不同,但一般都是通过收购控股、受让国有(法人)股权、借壳与买壳上市等方式实现的;三是政府依靠行政手段,通过市场操作办法,促进国有资产的流动与优化配置,从而实现国有企业的重组。从发展方向看,国有企业的重组应当主要通过市场的途径,即证券市场的运作和产权交易而不是政府的行政干预进行,以真正实现利用市场配置和优化资源,完成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的任务。

“十五大”以后,企业的资产重组已经成为国有企业改革中的一个热点。这既与国际上企业组织体系的调整和变革相联系,有利于我国在“抓大放小”的原则下,培育和发展能与国外跨国公司竞争的大企业,也是我国国有企业资产结构优化,盘活存量资产、提高整体效益的内在需求。然而在实践中,有几个问题是必须注意的:

第一,企业重组要符合国家利益和企业发展战略,并结合生产经营的现状和现实需要。所谓符合国家利益是要在资产重组过程中,既贯彻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可以是多种多样的精神,也要落实扩大国有资产的支配能力和保值增值能力,保证国有资产这个“蛋糕”做大做好。所谓符合企业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现状是要在资产重组过程中,从实际而不是从形式出发,依据市场需求和生产经济技术的内在联系,产品或行业结构调整等因素,进行有纲领、有效益的重组。

第二,企业重组要使资产重组、组织重组和业务重组相结合,三位一体、整体推进。在企业重组的实践中,资产重组抑或说产权的界定相对做得好一些,但往往只停留在帐面资产的归并上,组织结构和业务结构的重组或调整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这就会使企业重组的效益大打折扣,或者无法实现预定的重组目标。因此,在发生兼并或合并等重组时,在界定产权、理顺资产关系的同时,还要按照公司制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调整组织形态,并按市场需求和企业产品结构调整的发展战略,进行业务的重组,实现资产、组织和业务三位一体联动的重组。

第三,企业重组要与职能的转换和重新定位相结合。企业重组后应当在市场经济体制的发育和发展中,转变经营机制,进一步调整企业、市场、政府三者的关系,通过抓经济、抓效益,强化经济功能;通过转移政府职能,外化行政管理功能;通过减少社区服务工作,弱化社会功能等措施,使企业真正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运营主体。

(作者系上海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单位邮编:200020)